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本校競賽成效，暫行提高國內非重點競賽之補助上限。

說明：

一、 為鼓勵師生參與競賽並提升本校競賽相關績效，故提出暫行之激勵措施：國內非重點競賽決賽補助上限由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 元提高至 2,500 元。

二、 本激勵措施實施如下：

1. 施行期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，共計 7 個月半；或實施至新法規修正通過。
2. 施行對象：參加國內非重點競賽決賽，並通過補助申請審核之師生。

三、 本暫行措施已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